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家瑩

電話：(03)332-2101轉7457

電子信箱：1001791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40079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(0079637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轉知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104年度第2場次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交易被害人通譯服務人才培訓計畫」教育訓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04年10月14日桃家防字第10400142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本市外籍人士、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(須口譯、手語人員翻譯或是需特教老師、諮商師協助詢問陪偵之智能障礙學生)於遭受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或性騷擾及性交易時，不因語言隔閡或表達能力障礙致使求助過程受阻，故提供外籍語言、原住民語言、特教老師及心理諮商師之口語或手語翻譯等通譯服務，以保障被害人權益並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益。
- 三、旨揭培訓時間及地點等，臚列如下：
 - (一)培訓時間：104年10月28日(三)8時50分至12時
 - (二)培訓地點：勞工育樂中心201教室
 - (三)參加對象：具雙語能力(越、印、泰、英等)之一般民眾

610_輔導104/10/17 09:45



104000687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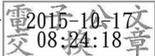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及新移民、各級學校特教老師、心理輔導員或心理諮商
師及本中心之社工人員。

四、檢附旨揭簡章1份供參，本案尚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聯絡
人：蔣依玲小姐，電話：03-3322111#20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

裝



訂



線